

意大利的區域經驗

Giovanni Vagli
博羅尼亞大學法學院教授

1. 對於意大利這一國家來說，區域劃分是在1947年憲法中首次提出的一個新設想。但實際上，早在上個世紀，就曾經有人提出區劃這一模式，只不過當時國家統一伊始，政治、立法方面都有反對意見，最終沒能實現¹。

幾經協商之後，意大利最終還是決定實行分區。這些區域根據地理位置、非意大利人口等條件，應該享有一種最大的自治權，該權由一個經由憲法批准的特別條例所規定。它們分別是：Sicilia, Sardegna, Valle d'Aosta, Trentino-Alto Adige和Friuli Venezia Giulia（憲法第116條）；這些區域被稱為regioni a statuto speciale，（特別條例區）。而其餘的區域則被稱為regioni a statuto ordinario（普通條例區），其基本組織紀律及其相應的權力在憲法第2部分第5篇中有所規定。這些區域分別是：Piemonte, Lombardia, Veneto, Liguria, Emilia Romagna, Toscana, Umbria, Marche, Lazio, Abruzzi e Molise², Campania, Puglia, Basilicata, Calabria（憲法第131條）。

特別條例區成立於1948年相應的條例通過之後³，但其中的Friuli

¹ 早在1860年由Cavour領導的政府便制定了一個法律草案（參見，G. Falcon, *Lineamenti di Diritto Pubblico*, Padova, 1993, 315）。

² 這個區分為兩個不同的區，Abruzzi是一邊，Molise是另一邊；這也是迄今為止唯一透過憲法第132條所規定的程序設立的新區（12月27日第3/63號憲法性法律，建立Molise區）。

³ Sicilia區在憲法誕生前，1946年便已簡單確認了這個條例，這導致了一些問題。該條例規定了一個高等法院有權監察共和國法律與Sicilia區條例是否協調以及該區的區法的合憲性等問題。意大利憲法法院在1957年第38號合議庭裁判中肯定了憲法管轄權的唯一性並賦予其本身排他的管轄權限。儘管這並未廢止規定高等法院之規範（必須透過憲法性法律才能作出），但也限制了其運作。儘管如此，這個制度被部分的保留下來，其規定了自Sicilia區法通過後開始計算的提出監察之最短期間以及憲法法院對

Venezia Giulia除外，由於Trieste國際形勢的解決，這一區域直至1963年才得以成立。

普通條例區一直到很晚才成立，儘管最終及過渡第8條文中提出，區政議會的選舉將在憲法生效之後的一年內進行，但因為當時的政界強烈反對將部分特權和權力轉讓予新設的機關，這一目標最終未能實現⁴。普通條例區的最終確立經歷了以下幾個階段：2月10日的62/53號法律，它規定了區級機關的運行制度；2月17日的108/68號法律，它有關於區級選舉制度⁵；5月16日的281/70號法律，它規定了區域的財政制度，並規定由政府發佈立法命令，將國家機關所擁有的職能轉移至各地區；1970年開始了最初的區政議會選舉，這些議會還制定相應的條例，並交由國家法律通過（憲法第123條）；1972年發佈了將行政管理職能交於各區域的立法命令，至此，各個區域才正式得以確立並開始運行。由於對這一權力轉移的限制存在著激烈的爭論，首先發佈了一授權法（7月22日的382/75號法律），然後又發佈了一新法令，使之更加全面（7月24日的616/75號共和國總統令）。

2. 根據憲法（第115條）的原則，1947年的意大利憲法規定各個區域作為自治單位，擁有相應的權力和職能。

憲法第121條規定，區級機關由區政議會(Consiglio)、區政執行委員會(Giunta)以及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Presidente della Giunta)組成。

區政議會為區級的代表機關。區政議員(consiglieri regionali)的4/5在競選名單的基礎上，由比例制選舉而出；另外的1/5亦是基於競選名單的基礎由多數通過制選舉而出。擔任區政議員職務者不能同時擔任國家議

案件作出判決的最短期間：1983年第13號及第54號合議庭裁判裁定在30日內，Sicilia區主席並未收到相關問題的任何提案，則法律可以被頒佈，若相關頒佈僅涉及部分不涉及違憲性問題的部分規範，則其屬可撤銷（T. Martines, *Diritto Costituzionale*, Milano, 1994, p. 624; 這位作者批評了被採納的解決方案）。

第2/93號憲法性法律修改了所有的特別條例區的條例，賦予其關於地區整治的立法權限（Sicilia早已擁有此權限）。

⁴ 關於此事，參見A. Barbera e L. Califano, *Dall'attuazione dell'ordinamento regionale ai progetti di riforma del titolo V della Costituzione*, in *Saggi e materiali di diritto regionale*, organizzazione de A. Barbera e L. Califano, Rimini, 1997, p. 15-16.

⁵ 所有議員競選名單之比例選舉制度被2月23日第43/95號法律部分修改（隨後將再提到此事）。

會的議員，也不能同時擔任一個以上區域的議員（憲法第122條）。每一區的議員數量視其居民人數而定，從30至80不等；在其擔任職務期間，不可以被要求回答有關於所投選票或者發表意見的問題⁶；區域市政機關選舉簿上所登記的市民均為選民。另外，區政議會還可向國家議會提交法案（憲法第121條）。

在普通條例區，區政議會擁有立法權、制定條例權和制定規章權，但其他區域只擁有立法權⁷。

立法會議每屆年限為5年；憲法第126條規定了區政議會可被解散的幾種可能性，尤其是：當它們的行為與憲法背道而馳或者嚴重違法時⁸；當區政執行委員會或者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有如上所述之行為卻未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將之撤換時；當它們由於解職或不可能組成多數而無法運作時；當國家安全需要時。區政議會的解散由共和國主席令定奪，之前還需聽取國家議會有關於區域問題而舉行的兩次大會的成員委員會的意見。區政議會的解散也就意味著區政執行委員會的解體：憲法第126條規定，需從該議會具備選舉權的市民中挑選三位組成一委員會，確定三個月之內進行新一屆選舉的日期，並進行區政執行委員會的日常管理工作直至這一日期（這些行為將由新的行政議會確認）。

區政執行委員會為區級的執行機關。它由區政議會在其議員中選舉產生（憲法第122條），其成員數由該區條例規定。它具有政治領導的職

⁶ 然而，得在無須議會預先許可的情況下因普通犯罪而被拘禁〔與國會兩院（*Senato della Repubblica*（參議院）與*Camera dei Deputati*（眾議院）議員所擁有的特別豁免權無關。〕

⁷ 普通條例區的制定條例權是指制定其本身條例的權能（透過議員之絕對多數決議），條例之生效需國會核准（憲法第123條）。共和國法律只可以核准條例，不可以修改之；國會可以拒絕核准條例，此事區需要重新制定；當其想修改條例時，應根據相同的程序為之。

對於特別條例區，則並未規定區政議會的介入：在該等區，條例是憲法性法律，由國會通過；在此方面，特別條例區的制定條例之自主權小於普通條例區。

區條例規範立法提案權及區法律和行政行為的全民公決（憲法第123條）。

在特別條例區，制定規章的職能由執行委員會行使。

⁸ 這方面，不包括非憲法性區法律。對此，違反時，得行使否決權並上訴至憲法法院（我們將在稍後提及此問題），而不屬於不法行為，正如我們將要解釋的那樣，可透過一個監察委員會宣告撤銷之；總的來說，必須是要有一個不遵守憲法或共和國一般法律的特定意思。

能，可以提交區級法案，但不可以作出具有區級法律效力的行為（這些行為不為意大利體系所允許）。只有在特別條例區，委員會才有制定規章權（正如我們前面所述，這一權力在其他地區由區政議會所擁有；而這時，除了那些由區政議會或者最終由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行使的職能之外，由執委會行使行政管理職能⁹）。區政執行委員會為合議機關，每一委員並不能單獨作出決定：他們在被委派的範圍內進行準備和執行工作，但是並不擁有自身權限¹⁰。根據相應條例的規定，區政執行委員會可由區政議會下令解散。

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區政議會在其議員中選舉產生（與區政執行委員會相似，憲法第122條）。他將領導區政執行委員會，擁有一合議機關“領導”的特權（召開會議、確定會議事項、掌握討論等），還能代表該區域（憲法第121條）。這並不是一種純形式的職權，因為他要開展區外活動，比如簽訂合同、出席活動等等。他領導該區域政府的活動。

區法由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頒佈，但他不可以否決區法、亦無法解散區政議會¹¹。

作為區級行政管理的“主管”，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執行區級行政管理職能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儘管有些地方這種職能與區政執行委員會分享）。根據共和國或者該區的法律，他可以發佈命令¹²。

意大利的各個區域擁有立法權。區法的通過與共和國法類似：由區政議員多數通過，然後再由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頒佈¹³。但其中亦有不同

⁹ G. Falcon, *ob. cit.*, 319.

¹⁰ 如今已經不是這麼嚴格了。現在存在一些法律事實上賦予了區委員特定方面的真正的權力。憲法院並未裁定這種現象違憲或與區條例不相符，向委員賦予權力被“固定”下來了（第48/83號合議庭裁判）。

¹¹ 並未賦予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所有的由共和國總統行使的國家層次的特權，因為他們不是區政議會出席多數或更廣泛多數的反映。

¹² 參見關於公共衛生服務組織的12月23日第833/78號法律（共和國法律）。

¹³ Trentino-Alto Adige 的條例，係執行1947年2月10日意大利與同盟國在巴黎簽署的和平協議第2條，賦予了該區的兩個省，Trento與Bolzano，自主的立法與行政權限。這是意大利法律秩序中唯一承認省的立法權的情況：這被稱為Trento與Bolzano自治省。其立法程序與區法律在本質上相似。這兩個省有其本身特徵（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以對國家法律提起違憲審查，但必須有省政議會的預先決議；每個省都有中央政府專員，關於這個機構，參見下一註釋）。這兩個省有其獨立的生活，這使得有些學說認為存在兩個擁有特定權力及職能的小區（參見T. Martines, *ob. cit.*, 826, nota 46）。

之處：由於區政議會為一院制機關，因此區法只經過一次通過；另外，區法在頒佈之前還需由中央政府批准（憲法第127條）。區法將反映給政府專員(Commissario del Governo)¹⁴，由他向中央政府匯報，而中央政府將有30天的時間將之退回，或因為不合法性（或違憲性）、或因為實質不足。如在此期限內該法未被退回(reenviar)，專員將簽發之並於10天之內由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頒佈；區法在公佈日期15天之後方可正式生效¹⁵。如中央政府將區法退回，區政議會可不再討論該法或者通過多數制重新討論該法，可以有所變動，亦可維持不變。此時，中央政府可將此是否合法的問題提交憲法法院（期限為15天）或者，如果由於實質不足的原因而將該法退回，可向國家議會提交該問題，期限同上（關於是合法性亦或實質問題將由憲法法院定奪）。在區法有所變動的情況下，如政府認為無任何不當之處，則由專員簽發。當區法被退回，而區政議會又重新通過了有所變動的該區法，這一程序引發了一些有關的問題：應該如何看待這些法律呢？只是把它們簡單地看成是重新通過的法律，使它們提交到憲法法院或議會呢，還是應該看成是新法，只應退回至區政議會？中央政府支持後者，但這一做法又有極大的不便之處，它會使這一退回體系一發不可收拾，這樣也就使得區域立法權形同虛設。憲法法院一開始遵循政府建議的方法（40/77號裁決），但還是逐漸地改變了指導思想，認為一條區法如在退回之後有所變動，不可以被認為是新法律，因此也就不可以被再次退回（158/88號裁決）。

獲通過的區法刊登在該區的政府公報(Bollettino Ufficiale)上¹⁶。

現在，讓我們再具體來看看各區可以制定法律的情況。

普通條例區的權限問題由憲法第117條所規定¹⁷，其他地區由相應的

¹⁴ 作為一個具有協調區與國家並領導國家在區層面之行政職能的機構；該職位之據位人有義務居住在該區首府（憲法第124條）。

這個機構的協調職能應被理解為單純形式的及官僚體系的；從1988年開始便存在另一個機構來處理協調的事宜，這我們會在後文提到。

¹⁵ 然而，因區政議會宣佈並由共和國政府核准的緊急理由，區法頒佈及開始生效的期間可以被縮短。

¹⁶ 區條例，根據具體情況，經共和國一般或憲法性法律核准後，在共和國公報(*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

¹⁷ 其中包括：附屬於區的辦公室及行政實體的安排、堂區(circoscrizioni comunali)、地方都市及鄉村員警、假期與市場、公共福利及衛生與醫療支援、職業及手工業指引與教育、都市化、旅遊及酒店業、區內鐵路及公路、交通、區內管道及公共工程、航海及

條例所規定。

根據相關條例規定的權力範圍，特別條例區具有三種立法權限：“根本（絕對）權限、協助權限以及結合實施權限”；普通條例區則只有協助權限，也就是說，只能在國家通過綱要法、確定範圍之後，協助國家制定憲法第117條規定內容的法律。但是，憲法允許這些區域（但不強制）擁有施行國家法律時的頒佈規定權（第117條）。

不論哪一個地區，也不論哪一個方面，各區的立法權總要受到法律體系的約束。區法必須不損害憲法、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國家的國際義務¹⁸，社會經濟改革，國家以及其他區域的利益（這一級被認為是實質限制，另外還有“合法性限制”：它們之間的區別和監管的目的有關聯）；此外，還不可以超越有關的地域，亦不能超越憲法第117條或相應條例所規定的範圍。

各個區域在擁有立法職能的範圍內同樣擁有行政管理職能（憲法第118條）。共和國法律可以授予自治機關（省市政府）行政管理職能，以解決當地的特有問題。國家亦可以通過法律給予各區其他的行政管理職能。按照規定，區域以省市政府（或其他當地機關）為代表，或使用其

港口、礦物質水及溫泉、礦藏及煤炭、狩獵、內水捕魚、農業及森林、手工業。這個列表是“封閉的”；可以添加新的事宜，但需要透過憲法性法律。

第117條羅列了相關事宜的名稱，這產生了一些對其具體界定的問題。不屬於區的權力的包括私人之間的關係（由民法規範）、刑事處分（保留與國家）以及那些與國家利益之範圍相關的情況（關於後者，參見憲法法院第177/88號合議庭裁判）。

¹⁸ 關於共同體法的轉化，第616/77號共和國總統令第6條規定，關於共同體規章之適用以及執行國家接收之指令所做的包含一般性原則的法律之行政職能移轉給各區。3月9日第86/89號法律（第9條）肯定，特別條例區可以在無共和國法律的情況下在其原始立法權限範圍內將共同體指令具體化；在競合立法權限範圍內，所有的區都應與轉化指令之包含一般性原則的共和國法律相適應。

關於共同體法與各區之間的關係，從意大利的經驗來看，參見A. D'Atena, *Le regioni italiane e la Comunità Economica Europea*, Milano, 1981; P. Caretti, *La nuova disciplina della partecipazione dell'Italia al processo normativo comunitario e delle procedure di esecuzione degli obblighi comunitari, dettata dalla l. n. 86 del 1989 alla prova: la prima <legge comunitaria> (legge 29 dicembre 1990, n. 490)*, in “Rivista italiana di diritto pubblico comunitario”, 1991, 333-338; G. Pastori, *L'integrazione delle regioni italiane nell'ordinamento europeo dopo Maastricht*, in “Le REGIONI”, a. XX, n.5, Ottobre 1992, 1217-1230; L. Califano, *Le regioni e l'integrazione europea*, in *Saggi e materiali di diritto regionale*, organização de A. Barbera e L. Califano, Rimini, 1997, 185-222.

行政機構，行使行政管理職能。

普通條例區行政管理行為的監管由一以分權形式工作的中央機構——監管委員會¹⁹（Commissione di controllo，憲法第125條）進行（在所有的區域首府）。這種監管為合法性監管，不存在實質監管²⁰。特別條例區除了a Valle d'Aosta之外，均由審計法院的分權部門進行監管²¹。

各個地區擁有財政自主權並根據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實行（憲法第119條）。事實上，該權一直以來均十分受限制。只是近來才有了一次改革，擴大了區級設立稅項的權力（446/97號立法命令）。最新設立的是生產活動區稅（意大利語為：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IRAP），包括了一般個人和法人以及基本上在區內進行生產活動、資產交換或服務活動的國家和私人單位；同時，各區還將根據具體情況，增設個人收入稅（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Fisiche, IRPEF）這個附加稅²²。

憲法沒有提及任何有關於國家與區域之間的協調問題。制憲大會認為這一事項並不十分必需，因為他們認為區級行為與國家行為更多的是分開進行而不是結合一體的。但與此相反的是，實踐證明了國家與區域

¹⁹ 由區域事務部部長與國內管理部部長聯合建議，經過部長會議預先決議，透過部長會議主題之命令委任。任期3年。其組成部分包括：政府專員，作為主席，一個審計法院的司法官，三個國家民政管理公務員，一個由區政議會在大學教授中委任的法律 - 行政範疇技術員，律師，在區內議會選舉名冊上登記的退休國家或區公務員（2月3日第40/93號立法令第3條）。

²⁰ 憲法沒有禁止實質監管，相反，其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法律可以允許對其進行實質審查，其唯一目的是以附有理由的請求，促使區政議會重新審查其決議（第125條）。理論上可以進行實質審查的是區法律之通過，其受我們曾提到過的中央政府之監督約束。現行立法性規範不受實質審查（5月15日第127/97號法律第17條第32款）。

到1993年，幾乎所有的區行政行為都受到委員會的監察；在1990年曾大量的減少了對市及省政議會的行為的監察，同樣也認為減少了對區行為之監察。第40/93號立法令曾有此功能；其他的修改還包括第479/93號立法令與第127/97號法律。如今受到監察的僅包括區規章，但不包括與區政議會自主的結構組織及會計相關的規章，以及履行意大利對歐盟之義務的行為。

²¹ 對於特別條例區來說，是不可能取得行為保留登記的，審計法院認為是不合法的，但這對某些國家行為來說是接受的。

²² 關於這方面，更多請參見M. Orlando, *Cenni sul (quasi) federalismo fiscale: la "riforma Visco"*, in *Principio di autonomia e forma dello Stato - La partecipazione delle collettività territoriali alle funzioni dello Stato centrale nella prospettiva comparata*, organização de Tania Groppi, Torino, 1998, 95 e segs..

需要共同協調發展。為此，400/88號法律規定了a Conferenza permanente per i rapporti fra lo Stato, le regioni e le province autonome（國家、區域和自治省之間關係會議），由部長會議主席主持，各區主席（區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自治省主席參與其中。在有關於區域權限的基本政策方面，它起到了溝通、諮詢和協調的作用。

4. 在合憲性的監督方面，各區擁有重要的保證。2月9日的1/48號憲法性法律第2條規定，如果一個區域認為具有共和國法律效力的一法律或行為侵犯了憲法保證的其權限範圍，便可以通過區政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在該行為發出30天之內進行違憲性的監督工作。

區法可以成為向憲法法院上訴的對象，這種情況的發生在憲法第127條中有所說明，我們也已經講過（第3段）。如果其他的區域認為該法侵犯了它的權限，也可以提出一般審判權之訴訟（具體監督：1/48號憲法性法律第2條）。這一訴訟應該經區行政執行委員會決議，在該區法發佈60天之內提出（1/48號憲法性法律第2條）。

由國家向區法與各區向國家法律提出訴訟有所區別：前者並不是指真正的法律，因為這發生在法律頒佈之前，行為尚未完整；為此，有些人更願意採用上訴“立法決議”這一說法²³。只有當一個區域上訴另一區域的法律時才會牽涉到真正的區法，因為該訴訟可以連續進行。另外，各個區域對國家法律的訴訟則與完整行為有關。

憲法第127條和1/48號憲法性法律第2條規定了國家對區法或者區域對國家法律提出上訴方面的特權，而這一特權對於中央權力和區級權力來說均為相同。事實上，憲法法則和法規允許國家擁有提出區法違憲性問題的基本權力，而不僅僅局限於超出規範性這一原因²⁴。我們可以從國家普通體系與區級派生體系的重要性之間的差別證明這一點；如果中央政府只能按照憲法第127條的規定提出訴訟的話，那麼很多違憲的區法仍將有繼續生效的危險，因為這些區法並不是指向私人之間的關係，因此也就很難對它們進行一般審判權之訴訟²⁵。

²³ 參見T. Martinez, ob. cit., 582及其所引學說（註釋33）。

²⁴ 關於國家對區法提起上訴的問題，更多請參見G. Zagrebelsky, *La giustizia costituzionale*, Bologna, 1988, 236 e segs.

²⁵ 儘管如此，在一些例外性的案件中，憲法法院承認區有權以不同於第1/48號憲法性法律第2條規定的動機對國家行為提起上訴；因違反各區平等原則，以及違反保障區自治

國家和區域之間關於權限歸屬的矛盾亦由憲法法院解決（憲法第127條）。有權力提出這類問題的是部長會議主席和區域主席，而他們事先並不需要通過部長會議和區政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上訴可以在該問題被通知、發佈或知會起60天內進行。這類矛盾也可以被辯論，但需存在具體、而不是抽象的各類性質的行為——政治性行為、行政性行為、規章、意見、司法判決等等——而且這些行為需具有損害他人職權的效果²⁶。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為或者法律不可以成為權限歸屬辯論的對象，因為此類行為需要使用直接的方法上訴²⁷。

5. 現在，人們有意於修改1947年憲法所規定的區級體系。自1984年以來，所有有關於憲法修正的方案均提及了與區域有關的事項，但是沒有一份得以通過²⁸。

儘管如此，事情還是有所轉機，因為已獲通過的共同法將分散國家的行政管理職能並將之下放到各區和各省市機構。3月15日的59/97號法律唱了主角，因為它引出了一個更接近於聯邦國家而不是地區國家的概念，從而也引出了一些有關於是否合憲的疑問²⁹。主要的一個疑問便是：根據意大利憲法的規定，各區擁有第118條所規定和國家所授予的行政管理職能，其他的職能應由國家行使；但與此相反的是，59/97號法律卻規定說，有些範圍必須由國家掌握（第1條第3款）³⁰，而其他的則可轉移至

之規範而提起的上訴曾被接納（參見T. Martines, *ob. cit.*, 583, nota 34）。

²⁶ 第40/77號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

²⁷ 這方面，參見G. Zagrebelsky, La giurisdizione costituzionale, in *Manuale di diritto pubblico*, organizzazione da G. Amato e A. Barbera, Bologna, 1994, 683；更多請參見，G. Zagrebelsky, *La giustizia costituzionale*, cit., 337 e segs.

²⁸ 被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多種多樣的。對所有的憲法修正案的概述，參見A. Barbera e L. Califano, *ob. cit.*, 20 e segs.。

²⁹ *Ibidem*, 29.

³⁰ 外交行為、對外貿易、國際合作、國防、武裝力量、武器、國家與宗教團體的關係、文化財產及歷史遺產的保護、公民身分、出入境、難民、引渡、選舉、貨幣、外匯、海關、國家邊境保護、公共秩序、治安、司法行政、郵政及電子通訊、科學研究、大學教育、學校教育的一般性組織、勞動監察及合作等。除此之外，不受區管理的還有該條第4款規定的其他事宜，包括國家已授權自治機構的事宜、由地區商會執行的事宜、協調與歐盟的關係及旨在確保馬斯特裡赫條約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國家層面的義務之履行的職能、全國統計系統等。需留意，此清單十分廣泛。儘管如此，重點是在，法律處理國家職能，其他的則屬於區及地方權限。我們同意上一註釋中所引之作者的提出的明顯違憲性的觀點。

各區和自治機構（第1條第1、2款）。這樣的話，意大利憲法所規定的原則是否被顛倒了呢？

儘管已經通過了更新法律的一些法令，但這一分權的過程還在進行之中。現在對意大利在行政集權分散至各區和自治機構方面所發生的事加以評論尚為時過早³¹；因此，就讓我們暫且不要妄下論斷，拭目以待即將發生甚麼吧。

³¹ 更多請參見S. Gambino, *Regionalismo e federalismo nell'evoluzione della forma di Stato contemporanea. Riflessioni comparatistiche a partire dall'esperienza italiana*, in *Principio di autonomia e forma dello Stato-La partecipazione delle collettività territoriali alle funzioni dello Stato centrale nella Prospettive comparata*, organização de Tania Groppi, Torino, 1998, 51-56.

參考書目：

- 1- A. Barbera e L. Califano, *Dall'attuazione dell'ordinamento regionale ai progetti di riforma del titolo V della Costituzione*, 刊於*Saggi e materiali di diritto regionale*, A. Barbera e L. Califano編, Rimini, 1997, 15-30.
- 2- L. Califano, *Le regioni e l'integrazione europea*, 刊於*Saggi e materiali di diritto regionale*, A. Barbera e L. Califano編, Rimini, 1997, 185-222.
- 3- P. Caretti, *La nuova disciplina della partecipazione dell'Italia al processo normativo comunitario e delle procedure di esecuzione degli obblighi comunitari, dettata dalla I. 1989年第86期 alla prova: la prima 《legge comunitaria》 (legge 1990年12月29日, 第490期)*, 刊於“*Rivista italiana di diritto pubblico comunitario*”, 1991, 331-350.
- 4- A. D'Atena, *Le regioni italiane e la Comunità Economica Europea*, Milano, 1981.
- 5- G. Falcon, *Lineamenti di Diritto Pubblico*, Padova, 1993.
- 6- S. Gambino, *Regionalismo e federalismo nell'evoluzione della forma di Stato contemporanea. Riflessioni comparatistiche a partire dall'esperienza italiana*, 刊於*Principio di autonomia e forma dello Stato-La partecipazione delle collettività territoriali alle funzioni dello Stato centrale nella prospettiva comparata*, Tania Groppi編, Torino, 1998, 33-56.
- 7- M. Orlando, *Cenni sul (quasi) federalismo fiscale: la “riforma Visco”*, 刊於*Principio di autonomia e forma dello Stato – La partecipazione delle collettività territoriali alle funzioni dello Stato centrale nella prospettiva comparata*, Tania Groppi編, Torino, 1998, 95-110.
- 8- T. Martines, *Diritto Costituzionale*, Milano, 1994.
- 9- G. Pastori, *L'integrazione delle regioni italiane nell'ordinamento europeo dopo Maastricht*, 刊於“*Le Regioni*”, a. XX, 1992年10月第5期, 1217-1230.
- 10- G. Zagrebelsky:
La giustizia costituzionale, Bologna, 1988,
La giurisdizione costituzionale, 刊於*Manuale di diritto pubblico*, G. Amato e A. Barbera編, Bologna, 1994, 662-695.

